

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是本区负责主管全区“三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三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统筹本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建设现代农业的要求，拟订本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资源配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产业政策，组织引导农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经济果林资源管理，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发展。

4. 负责对种植业、养殖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引导种植业、养殖业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5. 组织协调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工作的开展。

6. 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行政审批职能以及所属事业单位除行政执法职能外的所有行政职能，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承担动植物疫病防控管理工作和检疫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开展农资供应打假和农业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动物产品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负责渔政、林业执法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加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监督管理。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9. 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制定农业科研成果的应用、技术推广以及农业科技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组织科技兴农重点攻关项目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

10. 负责拟订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

11.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12.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乡村治理。推进农民宅基地置换工作。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行政执法机构 1 家，事业单位 6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	
2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3	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宝山区农机服务中心	
5	宝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宝山区水产推广站	
7	宝山区蔬菜科学推广站	
8	宝山区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计为 153,349,381.22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178,698.52 元，减少 30.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349,381.22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178,698.52 元，减少 30.4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预算压减；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本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153,349,381.22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178,698.52 元，减少 30.46%，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349,381.22 元，主要用于公用支出、人员支出、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67,178,698.52 元，减少 30.4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预算压减；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153,349,381.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349,381.22 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7,178,698.52 元，减少 30.4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预算压减。

三、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为 153,349,381.22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9,477,581.22 元，占 51.83%；项目支出为 73,871,800 元，占 48.17%。比上年预算减少 67,178,698.52 元，减少 30.4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预算压减。

四、关于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53,349,381.22 元。收入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3,349,381.22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3,736 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9,592 元、农林水支出 131,156,653.22 元、住房保障支出 8,759,400 元。

五、关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53,349,381.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 9,563,736 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90,78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78,8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96,056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98,10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3,869,592 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1,035,036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2,637,396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7,160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支出 120,808,653.22 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7,711,062.84 元，主要用于农委机关过渡用房行；事业运行（项）33,690,990.38 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427,400 元，主要用于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农业信息化建设经费、实验室运行经费；执法监管（项）3,995,600 元，主要用于长江流域十年禁捕专项、长江渔政 31201、31203 执法船及码头管理项目、内陆渔政管理项目、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5,000,000 元，主要用于农业规模经营补贴；农业生产发展（项）23,315,400 元，主要用于农业绿色生产补贴、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补贴；农

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4,121,000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的耕地地力保护；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547,200元，主要用于犬防劳务费。

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支出9,600,000元，其中：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9,600,000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支出748,000元，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项）748,000元，主要用于农业信息网维护运行。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8,759,400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5,059,800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项）3,699,600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七、关于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八、关于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79,477,581.22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类）71,146,935.6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款）、津贴补贴（款）、奖金（款）、绩效工资（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职业年金缴费（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住房公积金（款）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类）7,101,945.62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款）、印刷费（款）、咨询费（款）、手续费（款）、水费（款）、电费（款）、邮电费（款）、物业管理费（款）、差旅费（款）、维修（护）费

（款）、租赁费（款）、会议费（款）、培训费（款）、公务接待费（款）、工会经费（款）、福利费（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其他交通费用（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1,228,700 元，主要用于离休费（款）、退休费（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4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1、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3,349,38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3,349,381.2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3,7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69,59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156,653.2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59,4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3,349,381.22	支出总计	153,349,381.22

2、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780.00	390,7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800.00	778,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056.00	5,596,05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8,100.00	2,798,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36.00	1,035,03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7,396.00	2,637,39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160.00	197,160.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7,711,062.84	27,711,062.84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3,690,990.38	33,690,990.38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27,400.00	2,427,4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3,995,600.00	3,995,6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315,400.00	23,315,4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21,000.00	4,121,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7,200.00	547,2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00,000.00	9,600,00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8,000.00	74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800.00	5,059,8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99,600.00	3,699,600.00			
合计				153,349,381.22	153,349,381.22			

3、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780.00	390,7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800.00	778,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056.00	5,596,05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8,100.00	2,798,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36.00	1,035,03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7,396.00	2,637,39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160.00	197,160.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7,711,062.84	24,185,162.84	3,525,9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3,690,990.38	33,099,690.38	591,30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27,400.00		2,427,4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3,995,600.00		3,995,6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315,400.00		23,315,4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21,000.00		4,121,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7,200.00		547,2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00,000.00		9,600,00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8,000.00		74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800.00	5,059,8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99,600.00	3,699,600.00	
合计				153,349,381.22	79,477,581.22	73,871,800.00

4、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3,349,38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63,736.00	9,563,736.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869,592.00	3,869,592.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156,653.22	131,156,653.22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759,400.00	8,759,400.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53,349,381.22	支出总计	153,349,381.22	153,349,381.22		

5、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780.00	390,7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800.00	778,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6,056.00	5,596,05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8,100.00	2,798,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036.00	1,035,03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7,396.00	2,637,39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160.00	197,160.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7,711,062.84	24,185,162.84	3,525,9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3,690,990.38	33,099,690.38	591,300.00
213	01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27,400.00		2,427,40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3,995,600.00		3,995,60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5,000,000.00		25,000,00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3,315,400.00		23,315,40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21,000.00		4,121,00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7,200.00		547,200.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600,000.00		9,600,000.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8,000.00		748,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59,800.00	5,059,8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699,600.00	3,699,600.00	
合计				153,349,381.22	79,477,581.22	73,871,800.00

7、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46,935.6	71,146,935.6	
301	01	基本工资	9,860,208.	9,860,208.	
301	02	津贴补贴	15,630,034.	15,630,034.	
301	03	奖金	8,185,991.	8,185,991.	
301	07	绩效工资	19,173,373.	19,173,3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6,056.	5,596,05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8,100.	2,798,1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2,432.	3,672,4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160.	197,1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3,781.6	973,78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9,800.	5,059,800.	
302		商品服务支出	7,101,945.62		7,101,945.62
302	01	办公费	1,344,910.		1,344,910.
302	02	印刷费	64,000.		64,000.
302	03	咨询费	96,000.		96,000.

302	04	手续费	8,600.		8,600.
302	05	水费	183,100.		183,100.
302	06	电费	897,635.		897,635.
302	07	邮电费	263,000.		263,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1,500.		621,500.
302	11	差旅费	239,000.		239,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16,000.		416,000.
302	14	租赁费	93,998.		93,998.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62,000.		6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9,727.		19,727.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86,847.62		686,847.62
302	29	福利费	907,200.		907,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600.		209,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29,400.		729,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28.		239,4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700.	1,228,700.	
303	1	离休费	101,860.	101,860.	
303	2	退休费	1,066,720.	1,066,72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20.	60,120.	
合计			79,477,581.22	72,375,635.6	7,101,945.62

9、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2.93	0	1.97	20.96	0	20.96	123.6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下属 1 家机关和 1 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3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本部门 2023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100 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四、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8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3 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6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7,387.18 万元。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项目为了贯彻《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完善农业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农委规〔2019〕2号）、《关于印发〈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的通知》（宝人社规〔2018〕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各家规模经营单位规范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对照“任务清单”，规范开展农业规模生产经营。

每年第四季度，各镇完成对镇域范围内的规模经营单位的镇级考核，并上报区考核组；区考核组完成区级考核。

镇农业部门按考核结果完成公示，并申请区级补贴资金；区级完成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镇级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单位。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规模经营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着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大力培育具有一定经营规模、集约化程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为现代农业发展夯实基础、增添动力。			提升全区的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社会保障补贴农民数		>=70 个
		质量指标	农业规模经营面积		稳定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		及时
			应补尽补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保障		同比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档案管理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0	
		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完善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项目为了农业绿色生产专项工作。

二、立项依据：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相关政策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完成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37.14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生产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371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371400
	其中：财政资金	20371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71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完成当年绿色生产专项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生产		确保
		质量指标	绿色生产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包括渔政执法船劳务用工和动物检疫岗位劳务用工两部分。渔政船劳务用工有7人，包括船长、驾驶员、机师以及缆绳工、甲板工；动物检疫岗位14人，包括屠宰检疫员、动物产品分销人员以及动检站工作人员

二、立项依据：根据《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和《宝山区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规定，编制本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实施主体：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四、实施方案：

1、采取政府招标采购形式确定服务项目；

2、与劳务管理部门签订劳务购买合同；

3、劳务管理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合同或者协议；

4、用工部门与劳务人员签订岗位协议，劳务服务期一年。按照劳务人员数量变化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每年作相应调整

五、实施周期：2023.01.01-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255.50 万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行政执法协管费用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5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行政执法协管人员聘用年度任务			完成行政执法协管人员聘用年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1
		质量指标	薪酬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成效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聘人员满意率		>=90%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主业，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每月由区财政补助一定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取得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农业企业经营主体为主制定相应奖励政策，政府导向为辅。根据我区农村劳动力结构性变化的严峻态势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要求，为了更好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力度和配套政策的扶持等相应对策，建立和完善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体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实施方案

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 577 名，补助金额 138.48 万元，认定中级新型职业农民 29 名，补助金额 10.44 万元，认定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9 名，补助金额 4.32 元。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认定初级新型职业农民 577 名，补助金额 138.48 万元，认定中级新型职业农民 29 名，补助金额 10.44 万元，认定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9 名，补助金额 4.32 元。

七、绩效目标（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补助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32,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3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2,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2,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1、使新型职业农民的技能得到提高，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培养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以训带教，通过创业创新引领；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3、由单纯培训转变为培训培养培育；由注重技术培训转变为注重职业能力培训；由完成任务式办班转变为全程跟踪服务式育人；由课堂培训为主转变为以实训为主。		1、使新型职业农民的技能得到提高，加强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突出培养农民的实践操作能力，以训带教，通过创业创新引领；受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有利于吸引和留下一批高素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人员，实现我区粮食和主要农产品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更显成效。3、由单纯培训转变为培训培养培育；由注重技术培训转变为注重职业能力培训；由完成任务式办班转变为全程跟踪服务式育人；由课堂培训为主转变为以实训为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